

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

民國 98 年 1 月 19 日外交學系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國際事務學院第 4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25 日第 153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外交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國際事務學院第 77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第 18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外交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組成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遴委會）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，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惟借調者除外。
- 三、遴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遴委會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候選人中遴薦副教授以上人選至少二人，報請院長簽註意見後轉請校長擇聘之。如有特殊理由，無法依限辦理，或僅能遴薦一位候選人時，應具明理由依上開程序報請校長核示。
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五、系主任有下列情形者，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適當人選報請校長聘兼代理之，代理期間以至該學期結束為原則，最長不得逾一年：
 - （一）依第四點重新遴選後，候選人如仍未獲同意，或未及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遴薦適當人選時。
 - （二）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。
 - （三）現任系主任依第七點經校長免兼主管職務時。現任系主任於聘期中如因故不能視事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依相關規定由副院長以上代理；達三個月以上者，應主動辭職，所遺職務依前項規定報請代理之。
系主任職務出缺時，應配合學期（年）制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候選人如均未獲同意，應重新辦理遴選。
- 六、系主任任期兩年，得連任一次。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聘為原則

- 七、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，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，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，經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投票，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，報請校長免兼其系主任職務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